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0號

原 告 福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淳鎰

被 告 鄭金釵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